

# 南充市现代林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充市现代林业园区（以下简称“市级现代林业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现代林业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南充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林（草）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农领办〔2021〕8号）、《中共南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农领办〔2020〕5号），结合我市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认定范围包括木本油料园区、花卉园区、木竹产业园区、林业中药材及其他特色林业园区。

**第三条** 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级现代林业园区按照自愿申报、严格评分、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依规进行，确保建设质量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五条** 市级现代林业园区的名称原则上按“县（市、区）

名称+主导产业+现代林业园区”的程式规范。

## 第二章 指标设置与评分

**第六条** 按照产业导向、支撑有力、正向激励的原则，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认定共设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新业态培育、绿色生产、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保障措施 9 个方面 18 项指标。

**第七条** 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认定分值共 100 分，详见《南充市现代林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得分等于各指标实际得分的合计数。

##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市级现代林业园区与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同步进行，程序参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自评达到市级现代林业园区标准（自评达到 90 分以上）的园区中，择优向市林业局推荐。

**第九条** 认定程序。市林业局组织相关单位成立园区认定评审组，根据得分排名，提出拟认定的市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现代林业园区建议名单，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发文命名授牌。每年认定市级现代林业园区数量 1—2 个，具体数量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研究确定，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

府提交市级现代林业园区申报认定文件，附园区建设自评报告、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建设规划（“四个一”：一张园区规划图、一份规划说明书、一份实施方案、一张年度建设项目表）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第四章 激励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园区评定结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作为资金安排和向上级推荐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并在市级现代林业园区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现代林业园区或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条件成熟时推荐申报国家级现代林业园区。

**第十二条** 对认定为市级现代林业园区的，按照《中共南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农领办〔2020〕5号）相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对认定的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市级五星级补助400万元、市级四星级补助300万元、市级三星级补助200万元，在市支农资金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按照“年度复查、能进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园区认定评审组每年对已命名的市级现代林业园区进行年度考核。对保级和降级的园区不予奖补，对降级后重新申报晋级的园区不予重复奖补。考核评分标准与认定评分标准指标和分值设置相同，分值在90分以下的，限期1年整改达标，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

取消命名并摘牌，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必须按照评分标准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或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已获认定的，撤销其称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近两年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近两年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

（三）近两年发生重大生产或产品质量等安全事故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要严肃认定纪律，不得提供虚假错误信息。各认定单位和参与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认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和增加基层负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充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南充市现代林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 附件

# 南充市现代林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标准	备注
合计	100	—	
<b>一、基地建设</b>	<b>20</b>		
(一) 基地规模	12	花卉园区集中发展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30000 m <sup>2</sup> 及以上；木、竹园区集中发展面积 5000 亩以上；林业中药材园区集中发展面积 2000 亩以上；木本油料园区及其他园区集中发展面积 3000 亩及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12 分，低于标准不得分。	
(二) 产出效益	8	园区内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产业之间通过林下种养、间种套种、生态循环等方式相互联系。其中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0% 以上，得 4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 不得分。园区规划范围内每亩年综合产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 以上，得 4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10% 不得分。	综合产值指园区一二三产业的产值之和
<b>二、设施装备</b>	<b>14</b>		
(三) 基础设施	10	对外连接路及园区内生产道路、用电、用水、通信、网络、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有效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得 6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 不得分。园区内病虫害防治、机械采伐（摘）、采收（挖）等设备完善，得 2 分；有装备，但不完善，按 60% 得分；无装备不得分。园区内产品仓储运输设施设备化率达到 80% 及以上，得 2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 不得分。	逐项打分
(四) 生产装备	4	①园区水肥一体化设施有效覆盖面占基地面积 70% 及以上；②智能化温室占设施栽培面积 70% 及以上；③园区生态旅游设施和安全	满足 1 项即可得分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标准	备注
		设施有效覆盖面达到 <b>70%</b> 及以上。达到上述标准之一，得 <b>4</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50%</b> 不得分。	
<b>三、产品加工</b>	<b>8</b>		
(五) 初加工	5	园区内林产品的清洗、分选、脱皮(壳)、切割、烘干、包装、冷藏等初加工设施设备完善，产品初加工率达到 <b>80%</b> 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b>5</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60%</b> 不得分。	按年产量计算
(六) 综合利用	3	园区内生产、采伐(摘)、采收(挖)、产品精深加工(含定向加工)等剩余物综合利用及回收处置率达到 <b>70%</b> 以上，得 <b>3</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50%</b> 不得分。	按年产量计算
<b>四、新业态培育</b>	<b>10</b>		
(七) 旅游康养	5	园区开展休闲旅游、生态体验、自然教育、康养等活动项目，年接待人数 <b>1.5</b> 万人次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b>3</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1</b> 万人次不得分。每年举办节会 <b>1</b> 次及以上得 <b>2</b> 分；未举办不得分。	重点核查景观培育、游步道、旅游厕所、标识标牌、停车场及接待人次
(八) 综合服务	5	园区内有电商平台(企业)入驻，园区内产品电商销售率达到 <b>20%</b> 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b>2</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10%</b> 不得分。园区内建有信息、技术、农资、政策、金融、保险等服务组织，服务覆盖率达到 <b>70%</b> 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b>3</b>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b>50%</b> 不得分。	按园区从业主体计算
<b>五、绿色生产</b>	<b>8</b>		
(九) 环境保护	3	园区内加工或林下养殖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垃圾、粉尘、噪声等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达到上述标准得 <b>3</b> 分；未达标不得分。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证明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标准	备注
(十) 质量安全	5	园区亩均化肥农药施用量低于县域同类用地亩均化肥施用量平均水平 15%及以上, 得 1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低于 10%不得分。建立健全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档案制度, 产地准出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得 2 分; 有制度, 但不完善, 按 60%得分; 未建立不得分。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得 2 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分。	
<b>六、品牌建设</b>	<b>5</b>		
(十一) 品牌管理	3	园区内产品有品牌认证登记, 且认证登记的品牌产品占园区产品销售额的 80%以上, 得 2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低于 60%不得分。园区内建立健全产品品牌监管体系, 得 1 分; 已建立但未正常运行, 按 60%得分; 未建立不得分。	
(十二) 品牌营销	2	①在园区及周边交通干线设立品牌宣传标识牌 1 块以上, 得 2 分; 未设立不得分。②每年组织园区经营主体参加市(州)级及以上展示展销等品牌推介活动 1 次及以上, 得 2 分; 未参加不得分。	满足 1 项即可得分
<b>七、科技支撑</b>	<b>8</b>		
(十三) 良种良法良机推广	6	园区基地建设所用植物为主要造林树种的, 应当使用经过审(认)定的良种, 良种使用率达到 80%及以上; 非主要造林树种的, 则应当使用适生新优品种且使用率达到 80%以上。达到上述标准得 2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低于 60%不得分。测土(平衡)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生态种养以及新型机具设备等推广应用率和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80%及以上, 达到上述标准得 4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低于 70%不得分。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标准	备注
(十四) 技术创新	2	①与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得2分；未开展合作不得分。②单独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探索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标准或新模式2项以上，得2分；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满足1项即可得分
<b>八、组织方式</b>	<b>13</b>		
(十五) 主体培育	7	培育1家国家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得4分，培育1家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得2分，培育1家市（州）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得1分。	总得分不超过7分
(十六) 联农带农	6	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占比达到80%以上，得6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50%不得分。	带动农户数含参加新型经营主体的农户数
<b>九、保障措施</b>	<b>14</b>		
(十七) 建设管理	8	制定园区建设规划，并严格按规划实施，得3分；有规划，但未严格按规划实施的，得2分；无规划不得分。建立完善推进园区建设的工作管理机制，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级园区的负责人，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和日常工作承担机构，且园区建设管理成效较好的，得5分；建有工作机制，但园区建设管理成效一般的，得3分；未建立管理机制不得分。	
(十八) 政策支持	6	县级政府出台园区推进工作方案，制定或落实资金、人才、科技、信息、保险等支持政策，吸引金融和民间资本参与园区建设，累计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得6分；有政策但落地少每项得0.5分；未制定或落实政策不得分。	